保存年限：三年

電子公文

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秘管字第九一一四八八七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出版品電子檔依規定辦理繳交作業並授權及銷售案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卅日會版字第0九一00二0八八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業於本（九十一）年五月七日發布「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」，嗣後各單位出版或發行之出版品，除公報依規定逕送國家圖書館，及有特殊原因或已於網站公開者外，應同時繳交圖書電子檔。有關繳交方式請依該會規定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該會自八月起已辦理四場次研習課程，輔導院屬一級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繳交作業已受過訓練之單位，請規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前試作至少二種新近出版圖書，依作業規定併送原始檔（含內文檔及封面檔）及PDF檔（含瀏覽用、印製用）；九十一年底前無出版圖書計畫者，得延至九十二年度辦理。

（二）各單位出版圖書尚未製作PDF檔部分，仍請依作業規定繳交原始檔（含內文檔及封面檔），暫由該會統籌委外轉製。

（三）為加速提供民眾隨選列印（POD）、電子檔等多元化選購政府出版品管道，貴單位如保存八十八年迄今已出版圖書之電子檔，且可授權該會自行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者，請於十月卅一日前試作至少二種新近出版圖書，依作業規定併送原始檔（含內文檔及封面檔）及PDF檔（含瀏覽用、印製用）；九十一年底前無出版圖書計畫者，得延至九十二年度辦理。

秘書徐朝華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（02）23976821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務處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P1015
教授兼教務長王龍 91015
副教授兼組長吳憲忠 1610
企劃處人員許中頤 91008

91.年10.月 8 日發文總字第9107196 號

日前依說明三所列方式函送該會，以利辦理後續轉檔、銷售事宜。

三、前述（一）、（二）項新出版圖書，請依作業規定函送圖書二份，各式電子檔乙份。

四、前述第（三）項已出版圖書，僅需函送圖書乙份、著作權授權同意函乙份、原始內文檔乙份，如有原始封面檔、已轉製符合作業規定PDF檔或作業規定中所述之各式檔案，亦請一併交付。之前所送該會查核用書，已於書展辦竣後轉贈寄存圖書館典藏，此次再送圖書乙份係專供電子檔轉檔校核之用，請 惠予配合辦理。

五、授權同意函定型稿格式請參見「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」附件一（可於「政府出版品網站GPNet」（http://gpnet.nat.gov.tw）中「作業法規」之「管理法規」處下載）。

六、該會已與委託經營隨選列印服務之國家書坊（台視公司）達成協議，於各單位紙本庫存尚未售罄前，不提供隨選列印銷售服務。

七、該會業務聯絡人：陳專員瑩芳，電話：（02）二三四一九0六六轉三三一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中部辦公室秘書科、國教司、社教司、體育司、文教處、軍訓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教研會、訓委會、醫教會、僑教會、國語會、電算中心、環保小組、特教小組

副本：秘書室管考科